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涵義。

恒明珠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獲執行理事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恒明珠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收購方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日期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辦理接納收購建議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2、4、5 及 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 3 及 6)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 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有權利延長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理事允許) 之有關日期。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公告將說明收購建議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后一種情況下，將在收購建議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
3.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 (扣除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收購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預期時間表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收購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收購股份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6. 倘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根據收購建議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任何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收購建議項下應付股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會變更，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為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如收購建議延期，則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收購建議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建議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義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為及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志剛先生
「第五賣方」	指	志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穎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賣方」	指	Dynamic Pe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擔保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80%及20%權益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第四賣方」	指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王立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最後買賣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以確認本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春華先生,其為張女士的胞兄、收購方8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收購方的董事
「張女士」	指	張春萍女士,其為張先生的胞妹、收購方2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收購方的董事
「奧澌」	指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	指	恒明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收購方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收購股份

釋義

「收購建議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收購建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止的期間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應付的價格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
「收購股份」	指	除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	指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757,506,2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55%
「第二賣方」	指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程海慶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第六賣方」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沈靜女士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彼等於完成前各自在本公司之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恒明珠函件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9樓

敬啟者：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貴公司及收購方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擔保人與第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同意購買294,276,619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按交付收現基準現金代價為82,397,453.3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另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進一步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合共463,229,675股股份(當中154,647,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來自第二賣方、112,903,22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來自第三賣方、1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來自第四賣方、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來自第五賣方及14,679,4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來自第六賣方)，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463,229,675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29,704,309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

恒明珠函件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持有757,506,294股股份，根據公眾可獲得之 貴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資料，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5%。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而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有關收購方的資料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的資料，並於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決定之前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恒明珠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0.28 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持有757,506,294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5%。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收購建議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股東提呈。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收購建議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收購建議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恒明珠函件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與收購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較：

-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買賣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31.71%；
- (2)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折讓約25.73%；
- (3)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75港元折讓約21.68%；
- (4)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15.15%；
- (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72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08,2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52%；
- (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46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4%；
及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5.0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1港元；於有關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17港元。

恒明珠函件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及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計算，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339,069,843港元。除收購方收購的757,506,294股銷售股份外，453,457,431股股份將為收購建議項下股份，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價值約126,968,081港元。

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建議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約為126,968,081港元。收購方將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有關收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載於下文。收購方確認有關股東貸款的任何債務(不論為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均將不會視乎貴公司的業務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明珠及奧漸均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奧漸相信，收購方有足夠財政資源於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支付總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一經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隨後所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由每名接納獨立股東按收購方應付該名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更高)的0.1%之稅率支付，且將從應付予該名接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納情況及收購股份轉讓情況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相關收購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恒明珠函件

結算

有關收購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或代表收購方(或其代理)於正式接納收購建議及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稅務影響

貴公司、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恒明珠、奧澌、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獨立股東個別的稅務影響提供意見。謹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貴公司、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恒明珠、奧澌、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收購建議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接納相關收購建議，將構成向收購方聲明及保證，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已被遵守。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3.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方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 Source Mega Limited (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張女士之代名人) 分別實益擁有 80% 及 20%。收購方的董事為張先生及張女士，而 Source Mega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為張女士。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7頁「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5. 收購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僱員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收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擔保人、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全體董事(除擔保人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將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收購方擬提名張先生及張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收購方現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人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委任由收購方提名的董事將不會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恒明珠函件

張先生，45歲，於深圳創立一間貿易公司，該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而張先生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該公司既是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中國深圳百強企業，亦是中國供應鏈管理的先驅。張先生於中國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張先生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七屆執委會及深圳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張女士，40歲，於中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張先生創立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營運，並與其多家往來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擬將 貴公司維持於創業板上市。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25%，收購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收購方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合適公告。

7. 強制收購

收購方不擬行使其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力。

8.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收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海外股東」一段。

為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可能釐定及於執行理事同意下收購方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處。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倘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方、恒明珠、奧澌、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9.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為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

恒明珠函件

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CVP Capital Limited 已辭任收購方財務顧問之職務，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呂錦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主席)

韓軍先生

石梁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徐小平先生

林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15室

敬啟者：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提出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本公司獲第一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擔保人與第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已同意購買294,276,619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現金代價為

董事會函件

82,397,453.30 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 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擔保人將就第一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第一賣方由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擔保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本公司亦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進一步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合共 463,229,675 股股份(當中 154,647,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77%)來自第二賣方、112,903,225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32%)來自第三賣方、11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17%)來自第四賣方、7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8%)來自第五賣方及 14,679,4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1%)來自第六賣方)，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25%。463,229,675 股股份之總代價為 129,704,309 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 0.28 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持有 757,506,29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6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其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推薦建議。根據買賣協議，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第一賣方 80% 股權，於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收購建議

根據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所載之「恒明珠函件」所述,恒明珠正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0.28 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建議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股東提呈。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收購建議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收購建議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及經銷,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及提供放債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之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合共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57,506,294	62.55	
第一賣方	294,276,619	24.30	—	—	
第二賣方	154,647,000	12.77	—	—	
第三賣方	112,903,225	9.32	—	—	
第四賣方	111,000,000	9.17	—	—	
第五賣方	100,000,000	8.26	30,000,000	2.48	
第六賣方	14,679,450	1.21	—	—	
裴創先生	70,000,000	5.78	70,000,000	5.78	
			賣方(第五賣方除外)及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353,457,431	29.19	公眾股東	353,457,431	29.19
總計	<u>1,210,963,725</u>	<u>100.00</u>	<u>1,210,963,725</u>	<u>100.00</u>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頁所載之「恒明珠函件」內「有關收購方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及12頁所載之「恒明珠函件」內「有關收購方的資料」及「收購方對貴集團的意向」等章節。董事會知悉收購方有關本公司的意向，並願意給予收購方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了解到收購方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收購方並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除本綜合文件「恒明珠函件」內「有關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或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恒明珠函件」，收購方擬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25%，收購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收購方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合適公告。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敬啟者：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提出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建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吾等批准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恒明珠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收購建議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因人而異，吾等建議任何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亦務請審慎密切監察收購建議期間股份市價，如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收購建議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收購建議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不能確定股份之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將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後得以持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提出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同日向 貴公司股東寄發之本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擔保人及第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購買294,276,6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3%)，按交付收現基準現金代價為82,397,453.3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貴公司亦獲收購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收購方進一步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合共463,229,675股股份(當中154,647,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來自第二賣方、112,903,22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2%)來自第三賣方、1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來自第四賣方、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8%)來自第五賣方及14,679,4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來自第六賣方)，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463,229,675股股份之總代價為129,704,309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28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57,506,294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5%。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根據買賣協議，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擁有第一賣方80%股權，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權益。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收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購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載列或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透過公開渠道獲得之公開資料。吾等曾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成分，而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獲盡快告知有關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個人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緊接完成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57,506,294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2.55%。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方須就收購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除此以外，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類型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恒明珠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分別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8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相同。

收購建議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股東提呈。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提出收購建議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

收購建議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五賣方實益擁有3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除第五賣方之持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賣方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有效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作出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及貴公司保證，彼等於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不帶有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接納收購建議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6至14頁所載「恒明珠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相關章節之全部內容。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26。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貿易及經銷(「**藥業業務**」)；珠寶設計、研發、批發及零售(「**珠寶業務**」)；及提供放債服務(「**借貸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摘錄自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 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50	30,255	8,215	23,721
— 珠寶業務	4,911	21,215	2,837	15,829
— 藥業業務	—	4,896	3,635	6,318
— 借貸業務	78	4,144	1,743	1,574
— 無線增值服務(附註2)	5,061	—	—	—
毛利	5,409	6,565	2,858	3,86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 虧損淨額	(10,555)	—	—	—
除稅前虧損	(31,351)	(23,657)	(8,254)	(7,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1)	—	—	(1,002)	41,7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31,359)	(23,657)	(9,289)	33,83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3)	(3.52)	(2.09)	(0.80)	(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所出售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分部財務表現已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列作獨立項目。
2. 誠如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無法取得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其後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出售。出售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3. 該等數字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9,8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10,100,000港元。如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所示，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運營商之合約屆滿，來自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收益呈下降趨勢，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引入珠寶業務已彌補來自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收益之減少。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5,400,000港元，同時毛利率由約67.3%減少至53.5%，此乃由於珠寶業務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於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29,7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1,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為約1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其部分被由於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導致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31,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100,000港元所抵銷。每股虧損為3.52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87港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0,300,000港元，相等於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0,200,000港元或20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自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引入珠寶業務起，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全年影響導致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ii)於年內引入之藥業業務貢獻收益約4,900,000港元；及(iii)由於年內授出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較高及臨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底授出之貸款利息之全年影響導致來自借貸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毛利由約5,400,000港元增加至6,600,000港元。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因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之毛利率較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為低，故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53.5%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31,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約23,7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有所增加及並無出現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所致。每股虧損為2.09港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52港仙)。

(iii) 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3,700,000港元，相等於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15,500,000港元或18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期內開展黃金珠寶批發業務導致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及因期內粵西地區持續經營業務之發展導致來自藥業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41,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之約0.80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0.70港仙。為作說明用途，不計及出售之一次性收益，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約9,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200	35,026	34,478
流動資產	75,019	68,707	64,037
非流動負債	181	169	—
流動負債	32,084	28,873	3,049
流動資產淨值	42,935	39,834	60,9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54	74,726	95,466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2,200,000港元、商譽約3,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8,8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26,900,000港元、存貨約15,3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100,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之款項主要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5,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8,300,000港元、應付前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約5,4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約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900,000港元，相等於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8,100,000港元增加約61,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05,700,000港元；部分被(ii)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5,000,000港元；(iii) 由於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導致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15,300,000港元；及(iv)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5,36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65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約10,90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6,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8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4,400,000港元及商譽約5,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約37,200,000港元、存貨約14,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7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00,000港元。計入貴集團流動負債之款項主要指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8,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5,9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約3,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由於年內收購主要從事藥業產品買賣及珠寶產品買賣之附屬公司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700,000港元；(ii)於年內收購持有投資物業約4,400,000港元之持控物業附屬公司；(iii)於年內收購主要從事藥業產品買賣、珠寶產品買賣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導致商譽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v)於年內收購主要從事黃金產業投資之聯營公司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減少約5,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900,000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i)應收賬款增加約10,300,000港元；(ii)應付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款項減少約2,4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20,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1,000,000港元增加約5.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4,7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8,263,7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62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6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5,36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減少約4.6%。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5,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9,000,000港元、商譽約5,1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約43,000,000港元、存貨約10,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8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約900,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4,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公平價值變動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5,000,000港元；及(ii)由於期內折舊費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600,000港元所致。該影響部分被在建中投資物業付款導致的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400,000港元增加至約9,000,000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00,000港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i)出售當時附屬公司導致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零；及(ii)應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3,700,000港元。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27.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95,5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210,963,7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9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8,263,7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增加約27.42%。

分析

吾等注意到，由於引入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故 貴集團之收益於其最近期之財政期間／年度(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內一直上升，但經考慮(i)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因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之毛利率較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為低，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ii)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乃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近收購，故該等分部過往短暫之財務表現記錄未必可為其日後表現展示良好基準；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與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有關之一次性財務影響所致，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增長勢頭持續不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中，貴集團之收益主要歸功於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如彼等於近年／期之收益貢獻總額(即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分別約為86.3%及93.4%)加以證實)。珠寶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約70.12%及66.73%，而藥業業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分別佔約16.18%及26.63%。

珠寶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珠寶業務包括(i)主要通過在中國深圳開設的一間實體店鋪(即六福珠寶品牌加盟店)開展之零售業務；及(ii)主要通過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批發業務，而批發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為充分掌握珠寶市場，吾等已自行展開文檔研究。

經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刊發之有關「中國珠寶市場」之研究分析，由於近年來中國經濟下滑，導致珠寶市場需求下降。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乃根據與其經銷商六福珠寶訂立之加盟安排進行，據此，貴集團須自六福珠寶指定之供應商挑選商品。因此，有關安排或會限制貴集團進行業務變革以應對市場變化及促使業務增長之能力(例如，或會對產品設計、定價及營銷策略施加限制)。

此外，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珠寶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維持及發展珠寶業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為高導致此分部出現虧損。貴集團擬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制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然而，如與管理層所討論，貴公司仍在商定營銷及定價策略，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具體計劃。因此，吾等認為，分部業績可能遭受之影響或不會於短期內顯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宏觀經濟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導致市況疲軟及客戶對珠寶產品之需求降低；(ii) 貴集團之珠寶業務並無其自身品牌及製造工廠，且 貴集團之珠寶供應嚴重依賴其經銷商；及(iii)珠寶業務財務表現之過往記錄時間較短不可作為其日後表現良好之基準，及 貴集團之增長勢頭仍不明朗，吾等認為珠寶業務之前景及狀況於不久的將來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

藥業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藥業業務主要為配送藥品及醫用耗材予粵西地區之醫院，及配送保健產品予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

經參考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六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報告」)，報告指出，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及「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改革」)的推進，藥品流通行業發展站上了新起點，其中指出(i)藥品批發企業銷售增長放慢；及(ii)行業集中度略有上升。吾等認為，多項改革計劃的相關實施，特別是醫院改革及藥品降價以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可能為藥業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來自藥業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之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6,300,000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藥業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亦由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之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之4,1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藥業業務以來，為擴大於中國醫院與藥房間之配送網絡所產生之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計劃投入額外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銷售及配送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改革可能為 貴集團之藥業業務帶來更多的不確定因素；(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藥業業務，為發展其於中國之銷售及配送網絡預期將涉及額外投資；及(iii)藥業業務財務表現之過往記錄時間較短不可作為其日後表現良好之基準，及 貴集團之增長勢頭仍不明朗，吾等認為藥業業務之前景及狀況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

3.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2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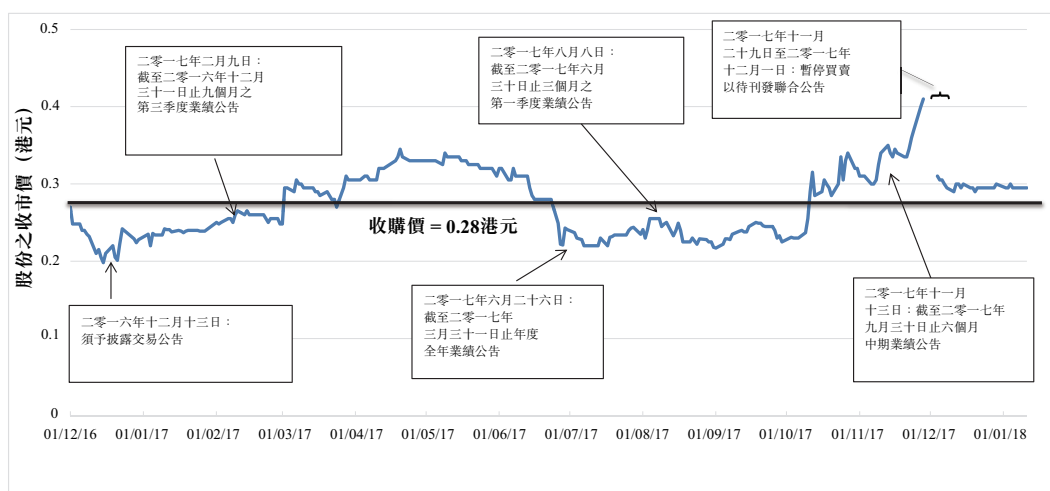
- (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買賣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1港元折讓約31.71%；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折讓約25.7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575港元折讓約21.6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買賣日期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5.15%；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5.08%；
- (v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6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4,72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08,2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52%；及
- (vii)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9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5,46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210,963,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收購建議期間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就二零一六／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二零一六／一七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七／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而刊發之公告；(ii)就對收購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及(iii)符合市場慣例。

圖一：回顧期間內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錄得之0.198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之0.4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72港元，低於收購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中旬，股份收市價有所上升。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0.31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0.217港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價格下跌及整體上升趨勢之任何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達到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水平0.410港元。其後，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發聯合公告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至0.310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0.29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之0.29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錄得之0.31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7港元，稍高於收購價。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0.198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0.41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經考慮(i)收購價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及(ii)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未能維持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高價位後，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不包括 賣方股權)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10,749,000	20	537,450	0.04%	0.1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82,000	19	30,632	0.01%	0.01%
二月	8,054,000	20	402,700	0.03%	0.11%
三月	19,163,000	23	833,174	0.07%	0.23%
四月	12,688,000	17	746,353	0.06%	0.20%
五月	9,472,000	20	473,600	0.04%	0.13%
六月	8,821,000	22	400,955	0.03%	0.11%
七月	4,579,000	21	218,048	0.02%	0.06%
八月	6,408,000	22	291,273	0.02%	0.08%
九月	9,459,000	21	450,429	0.04%	0.11%
十月	55,655,000	20	2,782,750	0.23%	0.66%
十一月(附註3)	93,272,000	20	4,663,600	0.39%	0.52%
十二月(附註3)	55,155,000	18	3,064,167	0.25%	0.3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43,000	8	1,617,875	0.13%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末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根據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末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已送交存檔之權益披露通告所載之賣方持股) 計算。
3.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0,632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月)至4,663,6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相當於每個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39%。

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賣方持股)之約0.01%(二零一七年一月)至約0.66%(二零一七年十月)。

吾等注意到，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除外)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各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下；及(ii)股份(不包括賣方持股)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除外)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當於各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3%以下，故股份之流通量整體淡薄。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成交量較高之具體事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而股份之成交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達到最高水平。

聯合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公佈，而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淡薄，且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收購建議為股東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可行之撤資機會。

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有否充足流通量及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倘彼等有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務須審慎密切注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二零一七年報及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吾等注意到藥業業務分部及珠寶業務分部合共佔 貴集團收益約86.3%及93.4%，由於吾等認為藥業業務分部及珠寶業務分部佔 貴集團之大部份收益，故已將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剔除在外。

於評估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獲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收購價及(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及(iii)放最近財政年度內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該等主要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

然而，吾等注意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值(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621,630,000港元)遠高於 貴公司之市值(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57,230,000港元)及鑒於 貴集團樣本範圍有限及獨特業務組合，吾等認為，於評估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分析或不能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4.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關於 貴集團之意圖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誠如「恒明珠函件」所述，收購方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收購方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張女士之代名人)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收購方的董事為張先生及張女士，而Source Mega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張女士。張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

Source Meg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張先生，45歲，於深圳創立一間貿易公司，該公司蛻變成為一間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而張先生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而該公司既是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深圳百強企業之一，亦是中國供應鏈管理的先驅。張先生於中國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張先生為深圳市工商業聯合會第七屆執委會及深圳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

張女士，40歲，於中國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張先生創立的全球供應鏈管理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女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營運，並與其多家往來銀行協商銀行融資及其他服務。

收購方就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僱員的意向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將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收購方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

收購方就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擔保人、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全體董事（除擔保人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將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方擬提名張先生及張女士出任執行董事。收購方現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人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委任由收購方提名的董事將不會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張先生及張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收購方的資料」一節。

分析

基於上述資料，考慮到(i)張先生及張女士並無於 貴公司當前主要業務(即藥業業務、珠寶業務及借貸業務)擁有直接經驗；(ii)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並無制訂詳細業務計劃；及(iii)全體董事(除擔保人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將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故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恒明珠函件」所載，收購方擬將 貴公司維持於創業板上市。收購方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25%，收購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在市場上或透過收購方將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確保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由於發展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故 貴集團之收益於其最近期之財政期間／年度內一直上升，但由於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乃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近收購，故該等分部過往短暫之財務表現記錄未必可為其日後表現展示良好基準，且 貴集團之增長勢頭持續不明朗。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意見乃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後得出，尤其是

- (i)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撇除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上半年所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 貴集團於期內仍錄得虧損；
- (ii) 貴集團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之未來前景不明朗；
- (iii) 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整體而言淡靜，且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收購建議為股東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可行之撤資機會；及
- (iv) 收購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 2.54 倍，並高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75 港元。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建議任何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收購建議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建議彼等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如可行)，而非接納收購建議。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後會否持續。

獨立股東亦請細閱恒明珠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

此 致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向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而該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程序

A. 收購建議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信封上面請註明「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持有之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彼將經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呈以便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且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恒明珠及／或奧澌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表示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待過戶處在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已獲如此接獲，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生效及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繳交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收購方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收購建議獲接納及轉讓收購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倘收購建議被撤銷或失效，則收購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收購建議延期，則為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收購建議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收購建議均屬無條件。

收購建議(若修訂／延長)將於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收購方將就任何對收購建議作出之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並將於有關公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經修訂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及必須在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14日提交書面通知予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必須刊發公佈。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修訂，則收購建議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倘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或按執行理事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方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收購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或已失效。該公佈將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
 - 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佈將包括收購方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項下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清晰、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作出。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理事可按其能接納之條款要求提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獲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要求達成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收購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5. 結算收購建議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清晰，且過戶處已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收訖上述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收購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予該名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收購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收購建議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收購建議，將構成向收購方聲明及保證，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法定及監管要求已被遵守。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收購方、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奧澌、恒明珠、過戶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明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清償收購建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收購方、恒明珠、奧澌、過戶處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對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因此而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將不會使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恒明珠或收購方或恒明珠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恒明珠及奧澌保證，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於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方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倘並無填寫數目或倘所填寫之數目大於或小於 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交回之實物股份數目，而 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本表格將退回 閣下作更正及再行提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交過戶處。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j)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收購方及收購建議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倘收購建議因任何理由失效，收購建議將不再供進一步接納，而收購方及恒明珠將不再受任何先前之接納所約束。
- (l) 收購建議乃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刊發及寄發本綜合文件而提出。
- (m) 收購建議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 (n)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者除外。
-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721	30,255	10,050	9,763
除稅前虧損	(7,946)	(23,657)	(31,351)	(28,307)
所得稅開支	—	(35)	(8)	(1,400)
期／年內溢利(虧損)	33,824	(23,692)	(31,359)	(28,30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835	(23,692)	(31,359)	(29,707)
非控股權益	(11)	(35)	—	—
股息	—	—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2.8	(2.09)	(3.52)	(3.87)
攤薄	2.8	(2.09)	(3.52)	(3.87)
每股股息(港仙)	—	—	—	—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發表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一直無法取得若干於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其中包括）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計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綜合入賬，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不再記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

由於貴公司無法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及解釋，以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是否妥為記錄、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ii)於取消綜合入賬時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披露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為上述妥為處理與否對反映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可能造成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i)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期間發生之報告期後重大交易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鑑於上述相同而未能解決之原因，我們無法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或經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方式及披露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若干附屬公司因喪失控制權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被取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綜合入賬，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不再記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

由於 貴公司無法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釐定：(i)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ii)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披露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i)以令我們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期間發生之報告期後重大交易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均將會因此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已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有關連人士交易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其後事項之額外資料。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言,我們並不發表意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之項目。

A.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	30,255	10,050
銷售成本		(23,690)	(4,641)
毛利		6,565	5,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07	604
銷售開支		(3,578)	(3,635)
行政開支		(26,710)	(23,068)
其他開支		(39)	(6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3	64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	(3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	(8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	(195)	—
財務費用	10	(539)	(4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41	—	(10,555)
除稅前虧損	11	(23,657)	(31,351)
稅項	14	(35)	(8)
年內虧損		(23,692)	(31,35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44)	66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 綜合入賬之重新分類調整		—	(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19	(5,177)	6,7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8,021)	6,7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13)	(24,6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57)	(31,359)
— 非控股權益		(35)	—
		<u>(23,692)</u>	<u>(31,35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678)	(24,620)
— 非控股權益		(35)	—
		<u>(31,713)</u>	<u>(24,62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15		
基本		<u>(2.09 港仙)</u>	<u>(3.52 港仙)</u>
攤薄		<u>(2.09 港仙)</u>	<u>(3.5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99	2,067
投資物業	17	4,391	—
長期預付租金	18	1,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6,583	22,179
商譽	20	5,092	3,9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068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26	28,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946	15,266
生物資產	23	699	—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份	18	95	—
應收賬款	24	37,186	26,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252	4,130
可收回稅項		15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 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6	600	—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27	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8,738	28,761
流動資產總額		68,707	75,0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3,859	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5,882	8,336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31	668	5,4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2	142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32	18,322	15,300
應付稅項		—	178
流動負債總額		28,873	32,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834	42,9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860	71,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169	181
可換股票據	3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	181
資產淨值		74,691	70,9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20,826	109,536
儲備		(46,100)	(38,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26	70,954
非控股權益		(35)	—
權益總額		74,691	70,9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	(519,211)	(38,582)	—	70,954
年內虧損	—	—	—	—	—	—	—	(23,657)	(23,657)	(35)	(23,6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44)	—	—	—	(2,844)	—	(2,8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之虧損淨額	—	—	—	(5,177)	—	—	—	—	(5,177)	—	(5,1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77)	(2,844)	—	—	(23,657)	(31,678)	(35)	(31,71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4	—	—	—	—	—	4,560	—	4,560	—	4,560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33	—	—	—	—	—	(752)	—	(752)	—	(75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	11,290	24,160	—	—	—	(3,808)	—	20,352	—	31,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26	479,598	3,349	1,583	11,922	316	—	(542,868)	(46,100)	(35)	74,69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10	378,628	3,349	—	14,787	611	—	(487,852)	(90,477)	—	(10,867)
年內虧損	—	—	—	—	—	—	—	(31,359)	(31,359)	—	(31,3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6	—	—	—	66	—	66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 之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41	—	—	—	(87)	—	—	—	(87)	—	(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6,760	—	—	—	—	6,760	—	6,7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760	(21)	—	—	(31,359)	(24,620)	—	(24,6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6	—	—	106	—	106
行使購股權	314	704	—	—	—	(401)	—	—	303	—	617
配售新股	29,612	77,466	—	—	—	—	—	—	77,466	—	107,078
發行新股之開支	—	(1,360)	—	—	—	—	—	—	(1,360)	—	(1,3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	(519,211)	(38,582)	—	70,95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d)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該金額為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657)	(31,351)
經調整下列各項：			
財務費用	10	539	46
銀行利息收入	9, 11	(5)	(64)
投資收入	9, 11	(6)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11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	44	—
折舊	11, 16	2,328	1,114
預付租金之攤銷		54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3	(64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	3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	84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1	—	1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9, 11, 17	—	(3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 24	—	827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撇銷	11	41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21	195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1, 41	—	10,555
		(20,633)	(19,307)
應收賬款增加		(10,391)	(23,677)
存貨增加		(658)	(14,2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91	(2,783)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增加		(34)	—
應付賬款增加		1,37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1,988)	7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3,022	—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減少)／增加		(4,757)	3,425
匯兌調整淨額		299	64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2,379)	(55,095)
已付香港境內利得稅項		(459)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838)	(55,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 11	5	64
已收投資收入	9, 11	6	1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475)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0	—
預付長期租金	18	(1,282)	—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15,000)
支付投資物業建築成本	17	(81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9,257)	(6,68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4,708)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256)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1	—	(1,773)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3	—
收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1,117)	—
添置生物資產淨額	23	(76)	—
匯兌調整淨額		192	(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341)	(23,65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5,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617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105,718
歸還有抵押借貸		—	(623)
已付利息	10	—	(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5,000	105,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79)	26,9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61	1,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44)	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8	28,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0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Dynamic」）與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及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 294,276,619 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79,454,687.13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27 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Dynamic 成為本公司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ic 持有本公司約 24.36% 權益且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年內，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之竣工物業、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取消綜合入賬

儘管董事會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但董事會一直無法取得若干在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已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0,5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嘗試解決上述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下表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財務業績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已列入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03)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前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而投資成本及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亦載於下文。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89
流動資產	18,446
流動負債	(66,435)
非流動負債	(302)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41,902)
撤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投資及應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外幣匯兌儲備	(87)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入賬為成本。

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監管遞延賬戶

本年度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再行修訂，包括對一般對沖會計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益會於損益賬確認。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時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提出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提供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報告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上文所述其餘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日期起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則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龍眼及山蓮藕。

龍眼及山蓮藕乃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而公平價值以龍眼及山蓮藕之預期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作基準，並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貼現率加以貼現。

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所產生及源自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自生物資產收穫之農產品於收成期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農產品之公平價值按大小及重量類似之農產品之市價或其他公平價值估計釐定。

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收成期變現之生物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當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中之部分業務經已售出，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之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之竣工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載列如下：

第一層：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進入之活躍市場在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計入第一層的報價)；及

第三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項目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僅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之情況下)，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以作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0%
電腦設備	3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在撤銷確認該項資產之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以及在建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作以上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及現時持有但未能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然而，倘在建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於完成興建／發展時無法可靠地釐定，則該在建及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直至其公平價值能夠可靠地釐定或興建／發展完成(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某些同質貨品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而若干獨特或特定之貨品則按實際單位成本計算成本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財務租賃列賬。在財務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財務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財務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呈列,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分類為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而言,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算。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賬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撤銷確認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剝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其後計量(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意圖及能力，可將彼等重新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企業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列為持有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賬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境、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等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如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本期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減值(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不太可能進行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撤銷於其後撥回，則該項撥回計入損益賬。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一項無報價及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緊密聯繫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扣減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會由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撤銷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以條款明顯不同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及僅於現時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呈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乃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續)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清償可換股票據，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票據最初發行時相同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權益部分之代價金額乃於權益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d) 投資收入於確立保單持有人收款權利時確認；及
- (e) 雜項收入(按應計基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推行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僱員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均視作已歸屬。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此包括任何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時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獎勵之註銷將會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列作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須由本集團負擔之供款部分，按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有關連人士(續)**

該人士之家族近親可能被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7.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報告期末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申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項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就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經參考相關農產品之近期市價或獨立評估師之估值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不可預測波幅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變動。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火災、風暴、蟲災及其他自然現象／事件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自然條件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降低自然災害(如有)之負面影響。然而，影響可收成農產品之不可預測因素或會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變動。有關本集團生物資產之賬面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回應市場狀況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之評估為基礎。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對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回撥構成影響。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各種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有關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購股權之估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模式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倘輸入值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會對本公司的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構成影響。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2,813,000港元。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約為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約為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約為178,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會計判斷(續)**判斷(續)****收益確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出售產品之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特別是)本集團是否已把產品之主要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移給買方。繼詳盡計量本集團就整頓工作產生之負債，以及客戶在要求進一步工作或要求更換貨品方面之能力之議定限度後，管理層信納，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且本年度之收入確認為屬恰當，亦已確認就整頓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服務之銷售價格之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及所提供服務之其他成本之貨幣；產生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以及經營活動通常所收取之款項之貨幣。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評估。倘各指標顯示複雜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力決定最能忠實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益之功能貨幣。

8.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四個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無線增值服務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引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21,215	4,144	4,896	30,255
業績					
分部業績	(9)	(723)	4,144	(425)	2,987
未分配收入					307
未分配開支					(26,217)
財務費用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
除稅前虧損					(23,65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061	4,911	78	—	10,050
業績					
分部業績	2,089	(393)	78	—	1,774
未分配收入					604
未分配開支					(23,128)
財務費用					(4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除稅前虧損					(31,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無線增值服務	1,214	2,061
珠寶買賣及零售	17,324	32,041
借貸業務	40,179	29,098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36,705	—
未分配資產	8,311	40,019
	<u>103,733</u>	<u>103,219</u>
分部負債		
無線增值服務	23,558	30,316
珠寶買賣及零售	884	881
借貸業務	72	24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2,095	—
未分配負債	2,433	819
	<u>29,042</u>	<u>32,26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而其收益亦源自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除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4,711	7,201	9,887	1,973
香港	5,544	2,849	8,556	4,048
總計	<u>30,255</u>	<u>10,050</u>	<u>18,443</u>	<u>6,0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1,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84%)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2.45%)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422	—
客戶B	4,539	—
客戶C	—	5,061
客戶D	—	2,220
其他	17,294	2,769
	<u>30,255</u>	<u>10,0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62	521	—	1,745	2,328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8)	—	—	—	54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16)	44	—	—	—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撇銷(附註19)	419	—	—	—	419
所得稅開支(附註14)	—	—	124	—	12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3	4	—	448	47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56	358	—	—	1,11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淨額(附註41)	10,555	—	—	—	10,5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4)	827	—	—	—	827
所得稅開支(附註14)	—	8	—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4	211	—	—	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產品銷售、所提供服務以及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產品銷售、所提供服務及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30,255	10,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2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
匯兌收益淨額	19	—
銀行利息收入	5	64
投資收入	6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7)	—	388
	307	604
	30,562	10,654

10.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及總借貸成本	—	4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34)	539	—
	539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	1,037
銷售成本	23,690	3,604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8)	54	—
折舊(附註16)*	2,328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附註16)	44	—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196	2,1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60	600
— 非審計服務	48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63	14,3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6	241
離職金	—	423
	9,659	15,1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19)	4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	3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84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附註24)	—	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撇銷(附註19)	419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附註41)	—	10,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1)	19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10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9)	(5)	(64)
投資收入(附註9)	(6)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7)	—	(388)
	(19)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除稅前虧損(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二零一六年：822,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概無產生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二零一六年：310,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宜而向其支付之款項。下表載列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90	3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0	3,7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87
	<u>2,924</u>	<u>3,842</u>
	<u>3,314</u>	<u>4,236</u>

於過往年度，三名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30	102
徐小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30	102
潘仁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30	68
黃志恩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	35
譚振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29
謝月玲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29
黎美倫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29
	390	394
	390	394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主席)	—	1,040	18	—	1,058
石梁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400	13	—	413
楊耀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	235	—	—	235
韓軍先生	—	585	—	—	585
溫興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獲委任)	—	—	—	—	—
	—	2,260	31	—	2,291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390	—	—	390
葉向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從執行董事調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115	33	—	148
宋旭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95	—	—	95
	—	600	33	—	633
	—	2,860	64	—	2,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816	5	—	821
楊耀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77	—	—	77
丁萍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276	5	—	281
葉向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1,102	30	19	1,151
韓軍先生	—	459	17	—	476
	—	2,730	57	19	2,806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306	—	—	306
葉向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從執行董事調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681	30	19	730
李魯一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	—	—	—	—
	—	987	30	19	1,036
	—	3,717	87	38	3,84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六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載述。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1	1,1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7
	<u>1,569</u>	<u>1,131</u>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u>3</u>	<u>2</u>

1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26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124</u>	<u>8</u>
遞延稅項收入(附註33)	(89)	—
	<u>35</u>	<u>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續)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657)	(31,3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2,996)	(2,278)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0%(二零一六年：25.0%) 計算之稅項抵免	(1,373)	(4,3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7	—
毋須課稅收入	(2,949)	(125)
不可扣稅開支	3,042	3,051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4,266	3,7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35	8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3,098,026股(二零一六年：890,864,168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於 中國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85	94	3,492	4,971
添置	—	256	219	4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823	4,960	5,783
出售	—	—	(53)	(53)
撇銷	—	(214)	(1,080)	(1,294)
匯兌調整	—	(31)	(123)	(1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928	7,415	9,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6	28	2,490	2,904
年內撥備	35	283	2,010	2,328
出售	—	—	(5)	(5)
撇銷	—	(187)	(1,063)	(1,250)
匯兌調整	—	(7)	(41)	(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117	3,391	3,9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4	811	4,024	5,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85	1,373	12,231	3,650	18,639
添置	—	154	241	—	3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1,637	—	1,637
出售	—	(61)	(297)	—	(35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1,321)	(9,466)	(3,466)	(14,253)
匯兌調整	—	(51)	(854)	(184)	(1,0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94	3,492	—	4,9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1	937	12,004	2,996	16,288
年內撥備	35	296	499	284	1,114
出售	—	(61)	(297)	—	(35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1,115)	(9,371)	(2,609)	(13,095)
匯兌調整	—	(29)	(345)	(671)	(1,0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	28	2,490	—	2,9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	66	1,002	—	2,067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成本	總計
	已落成物業 (附註a)	在建物業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67	—	4,367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9及11)	388	—	388
匯兌調整	77	—	7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1)	(4,832)	—	(4,8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40)	—	3,601	3,601
已產生建築成本	—	816	816
匯兌調整	—	(26)	(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91	4,391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其為一個住宅單位，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外大街乙36號院25號樓7層1單元807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歷及於近期對有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評估之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可比較物業，按可公開查閱之市場數據計算得出之每平方米單價進行。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作租賃用途。由於策略性原因，該物業並未作此用途。

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對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物業估值變動進行評估。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所有收益或虧損均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產生。所用之估值方法與上年度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b) 就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在建投資物業而言，當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直至完成興建之日或公平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集團在建中之投資物業以長期租賃用途持有，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江干區乍王公路以西中山路以南，為一座在建中之六層高商用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投資物業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任何貸款之擔保。

18.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指於報告期末於中國按經營租賃有關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分部業務之中國農場長期租金預付款項。租期為13年。長期預付租金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添置	1,282	—
匯兌調整	(41)	—
	<u>1,24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1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54	—
匯兌調整	(1)	—
	<u>5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88</u>	<u>—</u>
長期預付租金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093	—
流動部分	95	—
	<u>1,18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18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	419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a))		
於四月一日	21,760	—
添置	—	15,000
年內之公平價值調整	(5,177)	6,76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583	21,760
	<hr/>	<hr/>
總計	<u>16,583</u>	<u>22,179</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 已與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香江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業務之公司)6%之普通股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其他94%之普通股本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有關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上文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歷及於近期對類似權益證券進行評估之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

2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908	188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184	3,90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1)	—	(188)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92	3,90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18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1)	—	188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92</u>	<u>3,9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分析為：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9)	1,184	—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附註39)	2,914	2,914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9)	994	994
	5,092	3,908
	5,092	3,908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附註：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折現後現金流，而稅後折現率約15%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預期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鑑於經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折現後現金流，而稅後折現率約12% (二零一六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至尊珠寶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預期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 (二零一六年：3%) 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鑑於經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之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折現後現金流，而稅後折現率約11% (二零一六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預期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 (二零一六年：10%) 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鑑於經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係數除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之規劃年收益增長率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一期間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乃因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加。其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董事認為，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列賬之投資	2,25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95)	—
匯兌調整	7	—
	<u>2,068</u>	<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068</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茂翔龍(深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	於黃金產業投資

下表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資料。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聯營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u>2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19	—
流動資產	15,859	—
非流動負債	6,543	—
流動負債	95	—
	<hr/>	<hr/>
淨資產	10,340	—
	<hr/>	<hr/>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068	—
	<hr/> <hr/>	<hr/> <hr/>
本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2,068	—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87	—
年內虧損	(973)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973)	—
年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5)	—
	<hr/> <hr/>	<hr/> <hr/>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42	223
成品	14,904	15,043
	<hr/>	<hr/>
	14,946	15,26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生物資產

	龍眼 千港元	山蓮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因種植引致之增加淨額	51	25	76
因價格、收益、成熟 程度及成本變動 引致之公平價值 變動之收益淨額	40	606	646
匯兌調整	(3)	(20)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611	6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龍眼及山蓮藕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乃管理層經參考所處位置及狀況類近之龍眼及山蓮藕之近期市價後所作最佳估計及判斷而釐定。其於三層公平價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約650公斤龍眼及約30,000棵山蓮藕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生物資產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任何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面臨多種與生物資產有關之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龍眼及山蓮藕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之風險。本集團在可能之情況下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採收量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定價結構符合市場，並確保預測採收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生物資產(續)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龍眼及山蓮藕種植場面臨受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破壞之風險。本集團設有大量措施以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驗以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龍眼及山蓮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用於釐定龍眼及山蓮藕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旨在釐定生物資產於其目前位置及狀況下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已按收益法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時，曾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天然災害風險基本受控，即於土地承包經營期間內可維持龍眼及山蓮藕的測量工作；
- b) 假設山蓮藕之估值方面應僅考慮收割目標農作物產出之根部價值，而不論其種子及培育種子的潛在價值；
- c) 根據大麥交易價格之調查，假設龍眼及山蓮藕之產量眾多，且於整個營運期間，兩者價格均維持不變；及
- d) 就龍眼及山蓮藕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2%。

龍眼及山蓮藕之公平價值計量於三層公平價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分類為第三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愈高(或折現率愈低)，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則愈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等級內各層級之間概無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4,211	2,275
減值撥備	(1,397)	(1,491)
應收貸款	34,372	26,078
應收賬款淨額	<u>37,186</u>	<u>26,862</u>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向個別人士貸出，無抵押，每年利率10%至24%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之貸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於本報告期末，尚未清還之本金總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00港元)，結餘包括應收利息1,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港元)。

全部應收貸款之平均信貸期為215日(二零一六年：180日)(由批出貸款之時起計)，於本報告期末並未過期(由到期日起計平均過期零日)。本集團已檢閱應收貸款之可回收程度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

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產品銷售及貸出款項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37%(二零一六年：49%)之結餘為於年底應收最大應收賬款之客戶之款項。本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約為96%(二零一六年：100%)。本集團透過控制個別客戶之信貸期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銷售產品及貸出款項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68	26,862
四至六個月	15,729	—
超過一年	13,689	—
應收賬款淨額	<u>37,186</u>	<u>26,862</u>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1	1,33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1)	—	827
匯兌調整	(94)	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97</u>	<u>1,491</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1,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1,000港元)。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基於過往結算記錄之信貸質素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

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23,497	26,862
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3,689	—
應收賬款淨額	<u>37,186</u>	<u>26,8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2,277	449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5	3,727
	<hr/>	<hr/>
	6,252	4,176
減：流動部分	(6,252)	(4,130)
	<hr/>	<hr/>
非流動部分	—	46
	<hr/> <hr/>	<hr/> <hr/>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就預付維修及保養費用支付予中國若干第三方之預付款項約1,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600	—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27.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長達資本有限公司	17	17	—
長達證券有限公司	17	17	—
		<hr/>	<hr/>
		34	—
		<hr/> <hr/>	<hr/> <hr/>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38	28,661
定期存款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738</u>	<u>28,761</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1,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週期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抵押存款(二零一六年：無)。

2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09	—
四至六個月	17	—
超過一年	2,533	2,703
	<u>3,859</u>	<u>2,703</u>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99	4,048
應計款項	3,683	4,288
	<u>5,882</u>	<u>8,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遞延稅項負債

關於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

	未付匯盈利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	—	50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1)	(302)	—	(302)
匯兌調整	(17)	—	(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1	—	1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52	752
計入損益(附註14)	—	(89)	(89)
轉換為股份	—	(663)	(663)
匯兌調整	(12)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	169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相應之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施加較低之預扣稅率。

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6%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到期。

除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最近已將其業務拓展至藥業、珠寶及金融服務業。

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之良機，以應付其現有核心業務及上述新投資之營運需求，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之需要。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可自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相關本金額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應付利息金額乃按照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之6%計算。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21.86%。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合共112,903,225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可換股票據(續)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本金額：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5,000
— 利息：以港元結算年利率6%，須每年支付	
發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換股價：0.3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5%
折現率	21.8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乃計算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0,440
權益部分	4,56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5,00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0,440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539
減：年內已轉換	(30,979)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	2,5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105	79,610
行使購股權	3,138	314
配售新股(附註a及b)	296,118	29,6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5,361	109,53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2,903	11,2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264	120,82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36,2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9,924,250港元增加至93,551,25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59,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93,551,250港元增加至109,536,05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通告，要求轉換本金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12,903,225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於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並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	0.17	2,700	0.18	5,850
年內行使	—	—	0.20	* (3,138)
年內失效	—	—	0.16	(12)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7	2,700	0.17	2,700
		<u> </u>		<u> </u>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行使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收取總行使款項165,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2,738,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已收取總行使款項451,575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行使價、行使期限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限
2,700	0.1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u> </u>		
<u> </u>		
2,700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並已計及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該模式所用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股息率(%)	0.0%
預期波幅(%)	100.57%
歷史波幅(%)	100.57%
無風險利率(%)	2.2%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0.163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惟不一定與實際結果相符。

就僱員以外之有關方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而言，由於董事認為服務之公平價值並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之假設。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參照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從該等有關方獲得之服務。

計算公平價值時概無列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質。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使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700,000股(二零一六年：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700,000股(二零一六年：2,7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000港元)。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使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7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2,700,000股股份)，其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為0.22%(二零一六年：0.34%)。

3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3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485	52,836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3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519	55,2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0	18,401
流動資產總額	2,591	18,7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70	629
流動負債總額	770	629
流動資產淨值	1,821	18,0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8,340	73,3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838	1,8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0	9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8	2,754
資產淨值	66,032	70,636
權益		
股本	120,826	109,536
儲備	(54,794)	(38,900)
權益總額	66,032	70,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8,628	611	—	(462,242)	(83,00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2,412)	(32,4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行使購股權	704	(401)	—	—	303
配售新股份	77,466	—	—	—	77,466
發行新股份之費用	(1,360)	—	—	—	(1,3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55,438	316	—	(494,654)	(38,9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0,054)	(40,054)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4,560	—	4,560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752)	—	(75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4,160	—	(3,808)	—	20,3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598	316	—	(534,708)	(54,794)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及將會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v)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達醫學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以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9,3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合共代價約9,3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

有關收購費用約525,000港元已獲確認為年內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交易所收購負債淨值及其中產生之商譽如下所示：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78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
其他應付款項	(267)
應付一名時任股東之款項	(12,290)
	<hr/>
本集團收購之負債淨值	(4,174)
加：轉讓予長達醫院投資有限公司之應付一名時任股東之款項	12,29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1,184
	<hr/>
總代價	9,30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3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9,3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
	<hr/>
	(9,257)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歸因於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之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假設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年度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30,255,000港元及約為27,49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已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6,9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合共代價約6,9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

有關收購費用約196,000港元已獲確認為年內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其中產生之商譽如下所示：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637
存貨	1,0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4
應付當時相關公司之款項	(833)
其他應付款項	(132)
	<hr/>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	3,98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2,914
	<hr/>
總代價	6,90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9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9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4
	<hr/>
	(5,906)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歸因於其珠寶設計、研發及批發網絡。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假設收購至尊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年度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10,533,000港元及32,89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已簽訂協議，以收購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8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總額約800,000港元乃以現金結算。

收購相關成本約4,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負債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其他應付款項	(47)
應付稅項	(170)
	<hr/>
本集團收購之負債淨值	(19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20)	994
	<hr/>
總代價	8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hr/>
	(777)
	<hr/> <hr/>

該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會進行稅項扣減。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假設收購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年度綜合虧損將分別約為 10,050,000 港元及 31,367,000 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King Wi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ing Win附屬公司全部King Win股本權益及11,37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600,000港元。King Win從事物業投資，而其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購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該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17)	3,6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1,378)
	<hr/>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負債淨值	(778)
加：轉讓予本集團之應付股東款項	11,378
	<hr/>
總代價	10,600
	<hr/>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0,6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6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2
	<hr/>
	(4,708)
	<hr/> <hr/>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4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上述附屬公司負債淨值總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投資物業	4,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580
商譽	—
應收賬款	2,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
應收一名時任董事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
應付賬款	(6,672)
應付本集團款項	(49,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6)
應付稅項	(3,218)
已抵押計息借貸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02)
	<u>(41,902)</u>
負債淨值	
撇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外幣匯兌儲備	(87)
	<u>10,555</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淨額	<u>10,555</u>
因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u>1,77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長達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星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尊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809,770 港元	100%	100%	珠寶首飾的設計、 研發、批發、零售 及相關配套業務
長達醫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達醫學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達電子商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茂名市長達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 元	100%	100%	栽種及培植中藥材
長達醫療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g T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奧輝移動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奧輝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 港元	100%	100%	網絡及數據服務
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中藥互聯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漢盛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80,514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東長達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遂溪縣健利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 元	100%	—	批發及零售中藥材及 成藥投資控股
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健高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興嘉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344,730 美元	100%	—	網絡智能化系統技術的 研發、管理及諮詢服務
茂名市電白區長達種養殖 專業合作社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 元	70%	—	栽種及培植中藥材
Proste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1,025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致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和益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信通樂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無線移動增值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 Prosten (BVI) Limited 及長達發展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 Prosten (BVI) Limited、Lighting Storm Holdings Limited、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Prosten Healthcare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及 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概無附屬公司個別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故並無披露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43.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四年不等(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965	3,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51	11,592
	13,816	15,049
	13,816	15,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	12,105	—
投資物業之發展開支	9,295	—
	<u>21,400</u>	<u>—</u>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4,539	—
	<u>4,539</u>	<u>—</u>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已經由雙方協定。

- (b)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該等報酬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附註24)	37,186	26,862
計入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5)	3,975	3,727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8)	8,738	28,761
	<u>49,933</u>	<u>59,350</u>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附註26)	600	—
	<u>600</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16,583	22,179
	<u>16,583</u>	<u>22,179</u>
	<u>67,116</u>	<u>81,529</u>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29)	3,859	2,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30)	5,882	8,336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金融負債(附註32)	142	142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附註31)	668	5,425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32)	18,322	15,300
	<u>28,873</u>	<u>31,9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除下文載列者外，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在短期內到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瞭解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彼等之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架構之層級分類，披露於下文。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附註26)					
—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600	—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16,583	21,760	第二層	市場法主要輸入值：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 價格及於公司之權益	所使用的價格來自多項 市盈率、價格對收益 比例及市賬率

訂金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無風險利率(主要輸入值)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價值之計量，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若干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現金及銀行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審慎管理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以風險程度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計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禁止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管理層致力透過密切監察個別風險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控以上各種風險之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風險管理目標、政策、流程及風險計量方法概無變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違約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開支主要來自其金融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5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除外。

本集團之目標為管理潛在違約或延期付款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其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且彼等須通過信用認證程序。管理層經參考對手方之還款及違約記錄後，主要透過控制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監察該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之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運營需要。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及透過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配對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賬面值	按要求或	賬面值
	少於十二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支付的未折現	總額	支付的未折現	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9)	3,859	3,859	2,703	2,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附註30)	5,882	5,882	8,336	8,336
應付一名時任 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附註31)	668	668	5,425	5,4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2)	142	142	142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32)	18,322	18,322	15,300	15,300
	<u>28,873</u>	<u>28,873</u>	<u>31,906</u>	<u>31,906</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存款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結合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利率成本。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為監察利率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對沖，以預防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d)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買賣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就港元兌美元面臨外匯風險，因該兩種貨幣掛鈎。

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e) 農業活動

監管及環境、供求以及氣候方面所引致之若干風險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

48.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管理層可能根據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調整股息政策或資本架構政策。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資本與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為配合此次檢討，董事將資金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有關之風險納入考慮。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資本管理(續)

資本與負債比率(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19,132	20,8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8)	(28,761)
債務／(資產)淨額	10,394	(7,894)
權益(附註b)	74,691	70,95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3.92%	淨現金流狀況

附註：

- (a) 債務包括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b) 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部資本及儲備。

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0. 報告期後事項

(a)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將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延長五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b)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貸出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之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計八個月，年利率為1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Prosten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4,600,000港元，Prosten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51.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721	8,215
銷售成本		(19,857)	(5,357)
毛利		3,864	2,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0	189
銷售開支		(2,010)	(1,527)
行政開支		(11,133)	(9,774)
其他開支		(3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1	—
除稅前虧損	5	(7,946)	(8,254)
所得稅開支	6	—	(3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946)	(8,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41,770	(1,002)
年內溢利／(虧損)		33,824	(9,2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			
期內所產生之外幣匯兌		1,113	(659)
應佔聯營公司之外幣匯兌儲備		99	—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 調整		(13,169)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83)	—
		<u>20,284</u>	<u>(9,948)</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835	(9,289)
— 非控股權益		(11)	—
		<u>33,824</u>	<u>(9,28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95	(9,948)
— 非控股權益		(11)	—
		<u>20,284</u>	<u>(9,94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8港仙	(0.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7)港仙	(0.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3.5港仙	(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83	5,799
投資物業	9	8,968	4,391
長期預付租金		—	1,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6,583
商譽		5,092	5,0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5	2,0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478	35,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9	14,946
生物資產		—	699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分		—	95
應收賬款	10	42,978	37,18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8	6,25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600
可收回稅項		10	157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44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6,838	8,738
流動資產總額		64,037	68,7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80	3,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9	5,882
應付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	6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0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	18,322
流動負債總額		3,049	28,8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0,988	39,8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466	74,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69
資產淨值		95,466	74,6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1,096	120,826
儲備		(25,630)	(46,100)
		95,466	74,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	(35)
權益總額		95,466	74,6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0,826	479,598	3,349	1,583	11,922	316	(542,868)	74,726	(35)	74,691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33,835	33,835	(11)	33,8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外幣匯兌:										
期內所產生 之外幣匯兌	—	—	—	—	1,113	—	—	1,113	—	1,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99	—	—	99	—	99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169)	—	—	(13,169)	—	(13,169)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1,583)	—	—	—	(1,583)	—	(1,58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583)	(11,957)	—	33,835	20,295	(11)	20,284
行使購股權	270	491	—	—	—	(316)	—	445	—	445
出售附屬公司	—	—	(3,348)	—	—	—	3,348	—	46	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096	480,089	1	—	(35)	—	(505,685)	95,466	—	95,4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519,211)	70,954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9,289)	(9,2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外幣匯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659)	—	—	(6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59)	—	(9,289)	(9,94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107	316	(528,500)	61,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該等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3,622)	(2,146)
退回／(已付)稅項	158	(14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64)	(2,286)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4,063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9,257)
預付長期租金	—	(1,032)
支付投資物業之建築成本	(4,942)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405	6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526	(10,28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445	—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493)	(12,569)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8	28,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93	(659)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38	15,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8	15,533

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1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三個專注於珠寶買賣及零售(「珠寶業務」)、放債(「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買賣及分銷(「藥業業務」)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珠寶業務
- 借貸業務
- 藥業業務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5,829	1,574	6,318	23,721
業績				
分部業績(虧損)/溢利	(978)	543	(4,184)	(4,61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565
除稅前溢利				7,94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藥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837	1,743	3,635	8,215
業績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1,095)	1,004	(1,068)	(1,15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095)
除稅前虧損				(8,254)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珠寶業務	20,603	17,324
借貸業務	37,645	40,179
藥業業務	24,406	36,70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82,654	94,2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	—	1,214
未分配資產	15,861	8,311
	<hr/>	<hr/>
資產總額	<u>98,515</u>	<u>103,733</u>
分部負債		
珠寶業務	895	884
借貸業務	47	72
藥業業務	1,641	2,09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2,583	3,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負債	—	23,558
未分配負債	466	2,433
	<hr/>	<hr/>
負債總額	<u>3,049</u>	<u>29,04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各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各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部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7	5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171	2,543
僱員福利開支	4,206	4,154
投資收入	—	(174)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33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 </u>	<u> </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Prosten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無線增值業務」）。出售無線增值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之長遠政策。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而 Prosten (BVI) Limited 之控制權已於同日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起至出售附屬 公司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增值業務之期內虧損	(65)	(1,002)
出售無線增值業務之收益	41,8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溢利／（虧損）	41,770	(1,002)

無線增值業務之期內虧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起至出售附屬 公司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行政開支	(65)	(1,008)
除稅前虧損	(65)	(1,002)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5)	(1,002)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起至出售附屬 公司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起至出售附屬 公司之相關 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5)	(53,0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91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	(53,010)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33,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9,28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09,769,000股(二零一六年：1,095,36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7,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87,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約41,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02,000港元)計算。

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就在建中投資物業支付4,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6,983	4,211
減值撥備	—	(1,397)
應收貸款	35,995	34,372
應收賬款淨額	42,978	37,186

應收貸款為向個別人士貸出、無抵押、每年利率10%至24%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之貸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於本報告期末，尚未清還之本金總值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結餘包括應收利息9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2,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6,308	7,768
四至六個月	13,580	15,729
七至十二個月	13,090	—
超過一年	—	13,689
	42,978	37,186
應收賬款淨額	42,978	37,18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8	8,638
定期存款	—	100
	6,838	8,738
	6,838	8,738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週期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於銀行之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提供服務月份／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7	1,309
四至六個月	4	17
七至十二個月	49	—
超過一年	—	2,533
	<u>880</u>	<u>3,859</u>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u>2,500,000</u>	<u>250,000</u>	<u>2,5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08,264	120,826	1,095,361	109,536
行使購股權	2,700	270	—	—
經轉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之股份	—	—	112,903	11,290
於期末／年末	<u>1,210,964</u>	<u>121,096</u>	<u>1,208,264</u>	<u>120,826</u>

14. 出售附屬公司

Prosten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8,151,000港元，代價為4,6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千港元

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4,600**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
應付賬款	(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39)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18,1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151)
應付稅項	(12)
遞延稅項負債	(169)
所出售負債淨值	<u>(32,0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4,6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32,003
轉授予買方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1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3,383
	<u>41,835</u>

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6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
現金流入淨額	<u>4,508</u>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100,000港元，代價約為4,6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1,480**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0)所出售資產淨值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1,480所出售資產淨值 (302)轉授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0)1,078

出售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80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現金流入淨額 1,078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星豫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星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約11,311,000港元，代價為9,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9,000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長期預付租金	1,188
生物資產	728
存貨	5,4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1,311)

所出售負債淨值	(2,86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9,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2,864
轉授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1,3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214)
非控股權益	(46)

293

出售星豫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

現金流入淨額	8,477
--------	-------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之發展開支	8,204	9,295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等級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一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證券	—	600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15,000	16,583	第二層	市場法主要輸入值： 各可資比較公司 之價格及於公司 之權益	所使用之價格來自多項 市盈率、價格對收益 比例及市賬率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出現之日結束時的公平價值等級架構轉入及轉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報告期後事項

延長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借款人溫起民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延長兩個半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借貸。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188.8%至約2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珠寶業務於期內開展黃金飾品批發業務使所得收益增加及藥業業務所得收益上升所致;
- (ii) 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270.7%至19,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34.8%下降至16.3%。銷售成本增加與珠寶業務及藥業業務銷售增幅一致。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黃金飾品批發業務所得收益上升,而黃金飾品批發業務期內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iii) 期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零)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4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出售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無線增值業務」)所致。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及

- (iv) 由於於期內出售無線增值業務，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下降100%至零。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收購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賣方之董事陳煒熙及徐志剛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程海慶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賣方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四賣方之董事王立梅及王雷雷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四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五賣方之唯一董事張穎楠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五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六賣方之董事蔡福娣及沈靜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六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210,963,725</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21,096,372.5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8,263,725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因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7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於收購方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收購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方之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757,506,294	62.55
張先生	受控制業務權益	757,506,294	62.5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d) 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定義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本公司之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1)、(2)、(3)及(4)類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亦無董事擬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收購方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業務之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59,84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進行一致行動；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宇釗先生訂立貸款協議A及與許偉強先生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吳宇釗先生及許偉強先生貸出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總金額合共26,000,000港元，年利率均為10%並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余紹亨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意向余紹亨先生貸出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
-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6%並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到期；

- 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梁巧玲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條件同意購買及 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 11,900,000 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 14,380,000 港元；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梁巧玲女士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 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梁巧玲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Prosten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Yu Wai Achieve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梁巧玲女士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收購事項之代價由 14,380,000 港元減少至 9,300,000 港元，其中 (i) 5,000,000 港元已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ii) 餘下 4,300,000 港元須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計 60 日內支付；
- 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許偉強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余紹亨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長兩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溫起民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溫起民先生貸出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然望有限公司及賴華民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然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購買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11,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600,000港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余紹亨先生訂立延長協議II，據此，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 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天駒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意向陳天駒先生貸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溫起民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延長五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天駒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意向陳天駒貸出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馮亭亭女士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馮亭亭女士同意收購Prosten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8,1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為4,600,000港元；

- 1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張小崢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eteor Storm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出售而張小崢先生同意收購星豫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約為 10,900,000 港元之銷售貸款，代價為 9,000,000 港元；及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溫起民先生訂立延長協議II，據此，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從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延長兩個半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年利率已由 10% 提高至 13%，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附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相關公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權益之額外披露及買賣證券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 (法定賠償除外) 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補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任何須以收購建議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煒熙先生有權收取36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彼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及徐小平先生各自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固定期為一年，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國昌先生及徐小平先生各自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林國昌先生及徐小平先生各自無權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下列任何服務合約：(i) 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 具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不計及通知期餘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合約。

10. 雜項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15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瑋瀾女士為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期間結束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j)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詳情。

收購方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賣方之董事陳煒熙及徐志剛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程海慶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賣方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四賣方之董事王立梅及王雷雷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四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五賣方之唯一董事張穎楠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五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六賣方之董事蔡福娣及沈靜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亦與第六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本集團、其他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列出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買賣日期；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3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241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23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22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3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買賣日期)	0.4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0.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
最後可行日期	0.29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41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每股0.217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持有757,306,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收購方	實益擁有人	757,306,294	—	62.55%	—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57,306,294	—	62.55%	—

附註：收購方分別由張先生及Source Mega Limited(作為張女士之代名人)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4. 買賣證券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及第六賣方收購463,229,675股股份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方持有之757,306,294股股份外，概無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上文「4. 買賣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收購方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之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要之有關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h) 概無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損失(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
- (i) 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任董事及股東或近期股東概不存在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倚賴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j)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6. 同意及資格

- (a) 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載列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明珠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之代理
奧澌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 (b) 恒明珠及奧澌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之意見、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為 Room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 (b) 收購方為一間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 Source Mega Limited (作為張女士之代名人) 實益擁有 80% 及 20% 權益。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合共持有 757,506,29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55%)。

- (c)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先生及張女士。
- (d) 恒明珠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9樓。
- (e) 奧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7樓B室。
- (f) 張先生及張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2002室。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只要發售建議仍然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恒明珠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及
- (c) 本附錄「6.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恒明珠及奧澌之同意書。